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準則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茲為配合證券交易法業經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總統令公布，發行人申辦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作業，取消申請核准制，全面改採申報生效制，暨為強化海外籌資案件控管機制，以保障投資，爰修正本準則，現行條文計三十九條，本次共修正二十六條條文、刪除一條條文、新增一條、計有十二條條文未修正，修正後條文草案全文共三十九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取消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 二、刪除強制財務預測之規定，並強化緘默期之規範：配合財務預測改採自願公開式，刪除現行有關財務預測之更新及評估等規定；另為維持市場秩序，參照國外發行市場緘默期之規範，發行人於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申報至申報生效期間，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以避免影響投資人決策。（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強化對發行人私募有價證券之控管機制：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發生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重大變更、未能產生合理效益及未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等情事，將退回其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加強發行人海外案件資訊之揭露：國內發行人赴海外籌資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此外，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發行人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金管會申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其他：

- (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新增第四項，明定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申報生效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金管會訂定，爰修正本準則之法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配合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公布公司法修正條文，原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業已修正，爰刪除發行人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不得增資發行新股以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增發海外股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章次及章名均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新增第四項，明定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之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訂定，爰修正本準則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準則規定。	第二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準則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上櫃公司），得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海外股票、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申報其已發行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 已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且已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訂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得申報於辦理國內承銷作業時，同時募集與發行海外股	第三條 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上櫃公司），得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海外股票、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申報（請）其已發行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 已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且已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訂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得申報（請）於辦理國內承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

票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有價證券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公司），得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未上市或未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得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及以所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上櫃公司股票作為償還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銷作業時，同時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有價證券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公司），得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未上市或未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得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及以所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上櫃公司股票作為償還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參與發行：指發行人依存託契約協助執行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並提供相關財務資訊予存託機構之行為。 二、存託機構：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國之證券有關法令發行存託憑證之機構。 三、保管機構：指設於中華民國境內，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指存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國之證券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參與發行：指發行人依存託契約協助執行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並提供相關財務資訊予存託機構之行為。 二、存託機構：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國之證券有關法令發行存託憑證之機構。 三、保管機構：指設於中華民國境內，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指存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國之證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刪除第六款有關申請核准之定義。原第七款條次修正為第六款。

有關法令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有價證券之憑證。 五、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 六、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	有關法令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有價證券之憑證。 五、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 六、<u>申請核准：指本會以發行人所提出相關書件予以審查，如未發現異常情事即予以核准。</u> 七、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五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一、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海外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海外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	第五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報<u>(請)</u>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一、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海外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海外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第一項有關申請制之相關文字。 二、配合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公布公司法修正條文，原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已修正，爰刪除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適用並刪除第三款但書規定。

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三、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或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資發行新股以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增資發行海外股票。	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三、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或<u>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u>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資發行新股以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增資發行海外股票。<u>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受讓外國公司股份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限制。</u>	
第六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洽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依規定提出評估報告。 申報事項及所列書件內容如有變更，應即向本會辦理變更。	第六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u>（包括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u>，向本會申報生效。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並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u>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洽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依規定提出評估報告。 申報（請）事項及所列書件內容如有變更，應即向本會辦理變更。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爰刪除原第二項申請核准之相關文字，並對第一項、原第三項及原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有關刪除原第二項發行人應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部分，已將該書件增列於相關附表之應備書件中。
第七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因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為保護公益而有必要者，本會得	第七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因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為保護公益而有必要者，本會得	本條未修正。

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發行人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發行人經本會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發行人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發行人經本會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第八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除依前條規定辦理者外，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本會得退回其申請書件。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文。

第八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申報生效前，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除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外，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提報本會。 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及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本會。		一、<u>本條新增。</u> 二、比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增訂緘默期規定。另發行人如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不論其對象為特定人及不特定人，均有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第九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一、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三、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u>私募</u>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二)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	第九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u>或不核准</u>其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一、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三、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二)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申請制之相關文字，其中第一項及其第三款第二目、第五目條文因可能涉及本準則本次修正發布前之已申請核准案件，爰未予修正。 二、為強化對私募有價證券之管理，爰就第一項第三款為下列修正： (一) 參酌對發行人前各次對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執行狀況之控管機制，爰將發行人執行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有重大異常事項或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三) <u>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u>，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四)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十一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 (五) <u>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u> (六)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申報時尚未改善者。 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報時尚未改善者。 七、持有<u>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u>、<u>閒置資產</u>或<u>不動產投資</u>而未有處分或	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三) 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四)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十一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 (五)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申報(請)時尚未改善者。 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報(請)時尚未改善者。 七、持有短期投資、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請)發行海外有價證	等情事，亦併納入本會將退回其再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之限制規定中，爰修正第三目並新增第五目。 (二) 現行第五目配合款次調整移列為第六目。 三、第一項第八款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進行修正，以資完備。 四、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爰將第一項第七款「短期投資」科目修正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包括發行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資產負債表中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避險之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科目。 五、第一項第十三款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對經理人之資格限制、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對證券商業務員之資格限制、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申請上市或上櫃公司負責人誠信原則之規定，明定其罪刑範圍，以利法規之執行。 六、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	---	---

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增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八、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但因業務需要為<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u>公司借款提供擔保，不在此限。 九、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為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第二段之規定。 十、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募集與發行之海外有價證券為股票、存託憑證、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並	券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增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八、<u>提供公司資產</u>為他人借款之擔保者。但因業務需要為<u>子公司</u>借款提供擔保，不在此限。 九、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為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第二段之規定。 十、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募集與發行之海外有價證券為股票、存託憑證、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並已於發行或轉換辦法訂明持有人不得於海外有價證券發行後一年內請求兌回、轉換、認購或請求償還，不在此限。 (二)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	告準則」之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二目「長期投資」修正為「非流動之股權投資」，包括發行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資產負債表「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科目；另鑑於發行人所併購之股份如為讓與公司所持有之流動性之股權投資，並無法發揮策略聯盟之功效，且易影響原股東權益或標的股份公司之經營，爰限制流動性之股權投資不得為併購之股份。 七、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三目中刪除發行人所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財產不得有設質之限制規定，以利發行人辦理併購作業。
---	--	---

已於發行或轉換辦法訂明持有人不得於海外有價證券發行後一年內請求兌回、轉換、認購或請求償還，不在此限。 (二)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十一、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持股成數。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十二、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u>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u>	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十一、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二)加計本次申報(請)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持股成數。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三)申報(請)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十二、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十四、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	
---	--	--

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十四、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之<u>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或他公司股票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u>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u>或受限制之情形。 (四)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十六、申報日前一個月，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之長期投資或他公司股票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u>設置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u>或受限制之情形。 (四)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十六、申報 <u>(請)</u> 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十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會為保護公益或維護國家信譽，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規定，對於發行人申報 <u>(請)</u> 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已發	
--	--	--

股價變化異常者。 十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會為保護公益或維護國家信譽，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規定，對於發行人申報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已發行股票至國外證券市場交易者，不適用之。 發行人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規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之規定。	行股票至國外證券市場交易者，不適用之。 發行人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規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而申報（請）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之規定。	
第十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 一、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會核准，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未依申報（請）事項及所附書件記載之發行方式發行且未於存託契約簽約日或發行訂價日前向本會申請變更者。但對於發行人申報（請）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	第十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 一、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會核准，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未依申報（請）事項及所附書件記載之發行方式發行且未於存託契約簽約日或發行訂價日前向本會申請變更者。但對於發行人申報（請）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	一、本條未修正。 二、基於本條文可能涉及本準則本次修正發布前之已申請核准案件之適用，爰未予修正。

憑證或以已發行股票至國外證券市場交易者，不在此限。 三、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附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未依申報(請)事項及所附書件記載之發行方式及轉換或認股條件發行且未於發行訂價日前向本會申請變更者。 四、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 海外有價證券於海外不得以新臺幣掛牌交易。	存託憑證或以已發行股票至國外證券市場交易者，不在此限。 三、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附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未依申報(請)事項及所附書件記載之發行方式及轉換或認股條件發行且未於發行訂價日前向本會申請變更者。 四、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 海外有價證券於海外不得以新臺幣掛牌交易。	
第十一條 海外有價證券發行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 二、在其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三、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	第十一條 海外有價證券發行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 二、在其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三、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	為使發行人於海外公告或揭露之訊息，能同為國內投資人或主管機關瞭解，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三項。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就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應洽請原證券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就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應洽請原證券	
--	--	--

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三款資訊輸入。 七、<u>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海外有價證券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發行人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本會申報。</u>	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三款資訊輸入。 海外有價證券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海外存託憑證	第二章 海外存託憑證	章次及章名均未修正。
第十二條 發行人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附表一至附表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發行人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敘明價格訂定之依據與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十二條 發行人申報<u>(請)</u>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u>(請)</u>書(附表一至附表十)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u>或申請核准</u>後，始得為之。 發行人申報<u>(請)</u>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敘明價格訂定之依據與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爰刪除申請制之相關文字。並刪除原附表二、四、六、八、十等申請書表。
第十三條 發行人 <u>辦理現金</u>	第十三條 發行人得申報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規

<u>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或分割發行新股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u> 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敘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合理性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u>(請)</u> 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發行人申報 <u>(請)</u>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敘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合理性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為利企業辦理併購，金管會前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以金管證一字第○九四○○○四八六號令規範發行人辦理併購發行新股案件時，如其併購條件及發行價格訂定經專家評估合理而對股東權益無不利之影響，且有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於將相關資訊揭露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得採折價發行新股。為利發行人遵循，爰將前揭規定納入第一項規定中，以資周延。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申請制之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發行人得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數額，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本會申報生效不得追加發行： 一、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再發行者。但以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得再發行者為限。 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發行後，因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而辦理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者。 發行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擬依前項第一款辦理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	第十四條 發行人得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數額，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本會申報生效<u>或申請核准</u>不得追加發行： 一、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再發行者。但以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得再發行者為限。 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發行後，因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而辦理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者。 發行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擬依前項第一款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申請制之相關文字。並調整第二項所列書表順序。

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具申請書（附表六）載明其應記載事項，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因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需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發行人於向本會申報辦理現金增資前應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	辦理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具申請書（附表十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因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需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發行人於向本會申報（請）辦理現金增資前應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	
第十五 發行人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檢具發行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行目的。 二、預定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發行單位總數、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之數額及預計單位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三、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 四、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者，應載明之。 五、發行方式。發行方式應敘明係屬全數公開發行或部分洽特定人認購，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載明洽特定人認購之目	第十五條 發行人申報（請）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檢具發行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行目的。 二、預定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發行單位總數、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之數額及預計單位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三、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 四、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者，應載明之。 五、發行方式。發行方式應敘明係屬全數公開發行或部分洽特定人認購，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載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申請制之相關文字。

的、特定人認購之單位總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六、發行及交易地點。 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八、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 (一)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之名稱、數量及對象。 (二) 計畫預計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 (三) 換股比例之決定方式及合理性。 (四)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五)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六) 併購或換股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必要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九、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明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單位總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六、發行及交易地點。 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八、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而申報<u>(請)</u>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 (一)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之名稱、數量及對象。 (二) 計畫預計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 (三) 換股比例之決定方式及合理性。 (四)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五)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六) 併購或換股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必要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九、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十六條 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其持有之海	第十六條 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其持有之海	本條未修正。

外存託憑證時，得請求存託機構將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過戶予請求人；或得請求存託機構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款扣除稅捐及相關費用後給付請求人。	外存託憑證時，得請求存託機構將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過戶予請求人；或得請求存託機構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款扣除稅捐及相關費用後給付請求人。	
第十七條 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後，對於受分配之現金股利、兌回並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所獲價款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投資人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兌回股數範圍內自國內市場買入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者所需價款之結匯事宜，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後，對於受分配之現金股利、兌回並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所獲價款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投資人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兌回股數範圍內自國內市場買入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者所需價款之結匯事宜，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存託機構應指定國內代理人，辦理國內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稅捐繳納等各項手續。	第十八條 存託機構應指定國內代理人，辦理國內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稅捐繳納等各項手續。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於存託契約簽約日起二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發行價格、發行單位總數及發行日期。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海外存託憑證預計發行單位總數。	第十九條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於存託契約簽約日起二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發行價格、發行單位總數及發行日期。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海外存託憑證預計發行單位總數。	一、本條未修正。 二、基於本條文可能涉及本準則本次修正發布前之已申請核准案件之適用，爰未予修正。

二、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其股數及每股價格。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其預計股數。 三、發行及交易地點。 四、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單位總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五、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六、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其併購或換股對象及數量、計畫預計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換股比例、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價值與取得資產價值之決定方式與合理性。 七、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負擔之費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 前項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二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	二、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其股數及每股價格。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其預計股數。 三、發行及交易地點。 四、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單位總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五、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六、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其併購或換股對象及數量、計畫預計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換股比例、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價值與取得資產價值之決定方式與合理性。 七、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負擔之費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 前項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二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	
第二十條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於海外存託憑證發行	第二十條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於海外存託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申請核准之相關文字。

後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乙份，向本會申報： 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但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予檢附。 二、存託契約副本。 三、保管契約副本。 四、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 五、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u>但發行人申報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得免予檢附。</u> 六、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參與發行人依存託契約約定應提供存託機構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憑證發行後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乙份，向本會申報： 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但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予檢附。 二、存託契約副本。 三、保管契約副本。 四、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u>或核准</u>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 五、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 六、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參與發行人依存託契約約定應提供存託機構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二、配合實務，第一項第五款增列但書規定。
第二十一條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參與發行人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附表十四)，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 遇有參與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存託機構	第二十一條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參與發行人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附表二十六)，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 遇有參與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存託機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廢除申請核准制。爰調整第一項所列書表順序。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參與發行人應於該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二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總數及該次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之數額，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參與發行人應於該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二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總數及該次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之數額，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章 海外公司債	第三章 海外公司債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依其性質應分別檢具募集海外公司債申報書（附表七至附表九）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興櫃股票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或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該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報告。 發行人已募集發行海外公司債，如依轉換或認股辦法約定以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應檢具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附表十至附表十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依其性質應分別檢具募集海外公司債申報（請）書（附表十二至附表十七）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興櫃股票公司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或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該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報告。 發行人已募集發行海外公司債，如依轉換或認股辦法約定以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應檢具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請）書（附表十八至附表二十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申請核准制之相關文字。並調整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列書表順序。
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附轉換條件者，其發行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附轉換條件者，其發行辦法，應載明下列事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申請制之相關文字。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一、請求轉換之程序。 二、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等）之訂定方式。 三、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四、轉換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 五、轉換時不足一單位金額之處理。 六、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轉換者，應載明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名稱、海外存託憑證預定發行計畫及相關約定事項。 七、發行方式。發行方式應敘明係屬全數公開發行或部分洽特定人認購，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載明治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張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八、為履行轉換義務，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公司限以發行新股方式履約。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海外公司債轉換股份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海外公司債轉換之相關事項除有適用國際間之慣例者外，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項： 一、請求轉換之程序。 二、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等）之訂定方式。 三、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四、轉換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 五、轉換時不足一單位金額之處理。 六、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轉換者，應載明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名稱、海外存託憑證預定發行計畫及相關約定事項。 七、發行方式。發行方式應敘明係屬全數公開發行或部分洽特定人認購，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載明治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張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八、為履行轉換義務，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公司限以發行新股方式履約。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海外公司債轉換股份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海外公司債轉換之相關事項除有適用國際間之慣例者外，準用發行人募集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修正，其原第二十八條條文已調整為第二十六條，爰對第四項引用條次酌作修正。
--	---	---

第三章第二節有關規定。 發行人以所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上櫃公司股票作為償還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除有適用國際間之慣例者外，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有關規定。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有關規定。 發行人以所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上櫃公司股票作為償還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除有適用國際間之慣例者外，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附認股權者，其發行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 二、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行使比例或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三、認股價格之調整。 四、行使認股權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 五、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履行認股權義務者，應載明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種類、來源、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名稱、海外存託憑證預定發行計畫及相關約定事項。 六、發行方式。發行方式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申報(請) 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附認股權者，其發行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 二、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行使比例或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三、認股價格之調整。 四、行使認股權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 五、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履行認股權義務者，應載明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種類、來源、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名稱、海外存託憑證預定發行計畫及相關約定事項。 六、發行方式。發行方式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申請制之相關文字。

應敘明係屬全數公開發行或部分洽特定人認購，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載明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張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七、為履行認股權義務，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之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公司限以發行新股方式履約。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發行公司履行認股權義務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海外公司債認股權行使之相關事項除有適用國際間之慣例者外，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節有關規定。	應敘明係屬全數公開發行或部分洽特定人認購，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載明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張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七、為履行認股權義務，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之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公司限以發行新股方式履約。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發行公司履行認股權義務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海外公司債認股權行使之相關事項除有適用國際間之慣例者外，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節有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海外存託憑證如係由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行使認股權而取得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向存託機構請求兌回海外存託憑證時，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海外存託憑證如係由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行使認股權而取得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向存託機構請求兌回海外存託憑證時，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海外公司債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應於發行訂價日起二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一、募集海外公司債總額，債券每張金額、發行價格及預定發行日期。	第二十六條 海外公司債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應於發行訂價日起二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一、募集海外公司債總額，債券每張金額、發行價格及預定發行日期。	一、本條未修正。 二、基於本條文可能涉及本準則本次修正發布前之已申請核准案件之適用，爰未予修正。

二、募集海外公司債之利率。 三、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四、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五、發行辦法中附有轉換條件者，其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六、發行辦法中附有認股條件者，其認股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七、發行及交易地點。 八、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張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九、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十、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前項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二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	二、募集海外公司債之利率。 三、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四、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五、發行辦法中附有轉換條件者，其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六、發行辦法中附有認股條件者，其認股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七、發行及交易地點。 八、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張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九、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十、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前項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二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	
第二十七條 海外公司債經申報生效發行，應於海外公司債發行後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乙份，向本會申報： 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 二、發行合約書副本。 三、附可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條件者，其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副本。 四、付款代理人合約書副	第二十七條 海外公司債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發行，應於海外公司債發行後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乙份，向本會申報： 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 二、發行合約書副本。 三、附可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條件者，其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副本。 四、付款代理人合約書副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申請核准制之相關文字。

本。 五、承購合約書副本。 六、受託合約書副本。 七、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 八、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 九、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 十、其他本會規定事項。 發行人依發行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並應於提供資料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本。 五、承購合約書副本。 六、受託合約書副本。 七、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 八、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 九、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 十、其他本會規定事項。 發行人依發行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並應於提供資料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第二十八條 海外公司債發行後，發行人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附表十五)，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 發行人受理海外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投資人轉換或認股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十日內，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海外投資人認股之情形。	第二十八條 海外公司債發行後，發行人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附表二十七)，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 發行人受理海外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投資人轉換或認股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十日內，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海外投資人認股之情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廢刪除申請核准制，爰調整第一項所列書表順序。
第 四 章 海外股票	第 四 章 海外股票	章次及章名均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或以已發行股份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者，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發行海外股票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申報(請)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或以已發行股份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者，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發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申請核准相關文字，並調整第一項所列書表順序。

申報書（附表十二至附表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海外股票申報（請）書（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條 發行人<u>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或分割發行新股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u> 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海外股票，應敘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十條 發行人得以低於票面金額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 發行人申報（請）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海外股票，應敘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為利企業辦理併購，金管會前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以金管證一字第○九四○○○四八六號令規範發行人辦理併購發行新股案件時，如其併購條件及發行價格訂定經專家評估合理而對股東權益無不利之影響，且有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於將相關資訊揭露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得採折價發行新股。為利發行人遵循，爰將前揭規定納入第一項規定中，以資周延。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申請制之相關文字。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股票，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本會申報生效不得追加發行： 一、海外股票經於國內市場出售後，投資人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自國內市場買入後，至國外市場交易者。 二、海外股票發行後，因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相對數額之新股者。 前項因發行人辦理現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申報（請）發行海外股票，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不得追加發行： 一、海外股票經於國內市場出售後，投資人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自國內市場買入後，至國外市場交易者。 二、海外股票發行後，因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相對數額之新股者。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申請制之相關文字。

金增資發行新股而需辦理追加發行海外股票者，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時，發行人於向本會申報辦理現金增資前應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	前項因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需辦理追加發行海外股票者，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時，發行人於向本會申報 <u>(請)</u> 辦理現金增資前應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	
第三十二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股票，應檢具發行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行目的。 二、預定發行日期、發股數、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發行總金額。 三、發行及交易地點。 四、發行方式。發行方式應敘明係屬全數公開發行或部分洽特定人認購，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載明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股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五、股票之處理或保管方式。 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七、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三十二條 發行人申報 <u>(請)</u> 發行海外股票，應檢具發行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行目的。 二、預定發行日期、發股數、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發行總金額。 三、發行及交易地點。 四、發行方式。發行方式應敘明係屬全數公開發行或部分洽特定人認購，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載明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股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五、股票之處理或保管方式。 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七、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申請制之相關文字。
第三十三條 海外股票持有人得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	第三十三條 海外股票持有人得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發行海外股票，應依規定期限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一、屬募集資金案件，應於發行訂價日起二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一) 發行股數、每股發行價格、發行總金額及預定發行日期。 (二)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三) 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股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四)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海外股票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五)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海外股票所負擔之費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 二、未募集資金案件，應於掛牌日起二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一) 掛牌股數、每股掛牌價格及掛牌總金額。 (二) 掛牌交易地點。 (三)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海外股票所負擔之費	第三十四條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發行海外股票，應依規定期限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一、屬募集資金案件，應於發行訂價日起二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一) 發行股數、每股發行價格、發行總金額及預定發行日期。 (二)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三) 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股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四)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海外股票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五)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海外股票所負擔之費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 二、未募集資金案件，應於掛牌日起二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一) 掛牌股數、每股掛牌價格及掛牌總金額。 (二) 掛牌交易地點。 (三)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海外股票所負擔之費	一、本條未修正。 二、基於本條文可能涉及本準則本次修正發布前之已申請核准案件之適用，爰未予修正。
--	--	--

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 前項第一款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二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	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 前項第一款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二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發行海外股票，應於發行或掛牌後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乙份，向本會申報： 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但未募集資金案件，若無則免附。 二、國外股務代理合約副本。 三、股票保管契約副本。 四、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股票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 五、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u>但發行人申報以已發行股票至國外證券市場交易者，得免予檢附。</u> 六、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發行人依發行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並應於提供資料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經申報生效<u>或申請核准</u>發行海外股票，應於發行或掛牌後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乙份，向本會申報： 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但未募集資金案件，若無則免附。 二、國外股務代理合約副本。 三、股票保管契約副本。 四、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股票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u>或核准</u>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 五、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 六、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發行人依發行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並應於提供資料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申請核准制之相關文字。 二、配合實務，第一項第五款增列但書規定。
第三十六條 海外股票發行後，發行人應於每月二十	第三十六條 海外股票發行後，發行人應於每月二十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廢除申請核准制，

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股票流通餘額報表」（附表十六），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 遇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發行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追加發行時，發行人應於該次發行後二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發行股數及發行總金額，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股票流通餘額報表」（附表二十八），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 遇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發行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追加發行時，發行人應於該次發行後二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發行股數及發行總金額，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爰調整第一項所列書表順序。
第 五 章 附則	第 五 章 附則	章次及章名均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依本準則提出之申報書件應依附表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	第三十七條 依本準則提出之申報（請）書件應依附表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申請制之相關文字。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應下載該公告資料報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應下載該公告資料報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準則修正條文，除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基於本次再度修正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等條文且修正條文超過二分之一，爰配合法制作業，刪除第二項。

附表一：適用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金管會保險局（保險事業適用）（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各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及 統 一 編 號	
章 程 所 定 股 份 總 數 及 金 額	章 程 修 正 前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預 定 募 集 資 金 總 額	
	章 程 修 正 後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及 金 額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單 位 總 數 及 每 單 位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表 彰 原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發 行 新 股 之 股 數、 金 額 及 發 行 條 件 (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本 次 發 行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種 類、數 額 及 其 估 實 收 股 本 比 率	
預 定 發 行 地 點 及 交 易 地 點			存 託 機 構	
			保 管 機 構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主 辦 承 銷 機 構	
附 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中英文本。 (五)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六)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七)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八)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九)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對發行人參與募集與發行該海外存託憑證之評估報告。 (十)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十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經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者免附) (十三)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四)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五)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十八) (十六)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存託憑證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十九) (十七)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地 址： 董 事： (半數以上) (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 (至少一人) (簽名或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適用申報合併外國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金管會保險局（保險事業適用）（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存續公司名稱或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之名稱、國籍及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送達代收人			消滅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換股比例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有價證券之數額	
發行新股之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主辦承銷商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並加附中譯本。 (五)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經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並加附中譯本。 (六)發行人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 (七)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中英文本。 (八)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九)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十)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二)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對發行人參與發行該海外存託憑證之評估報告。 (十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十四)被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被合併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被合併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十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六)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十七)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九)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意見。(非上市公司免附) (二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意見。(非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免附) (二十二)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二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	---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地址：			
董事：	(半數以上)	(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	(至少一人)	(簽名或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適用申報受讓外國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金管會保險局（保險事業適用）（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受讓 公司股份以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及 統 一 編 號	
受 讓 他 公 司 股 份 名 稱 、 數 量			受讓公司之國籍、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章 程 所 定 股 份 總 數 及 金 額	章程修正前		換 股 比 例	
	章程修正後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及 金 額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發行新股之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預 定 發 行 地 點 及 交 易 地 點			存 託 機 構	
			保 管 機 構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主 辦 承 銷 商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受讓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中英文本。 (五)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六)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七)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八)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九)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對發行人參與募集與發行該海外存託憑證之評估報告。 (十)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十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二)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三)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四)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並加附中譯本。 (十五)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並加附中譯本。(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七)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八)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地 址： 董 事： (半數以上) (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 (至少一人) (簽名或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金管會保險局（保險事業適用）（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本會申報。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及 統 一 編 號	
章 程 所 定 股 份 總 數 及 金 額	章 程 修 正 前		換 股 比 例	
	章 程 修 正 後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及 金 額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發行新股之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定之價值				
預 定 發 行 地 點 及 交 易 地 點			存 託 機 構	
			保 管 機 構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主 辦 承 銷 商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做成之分割計畫並加附中譯本。 (五)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三十條規定應經外國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並加附中譯本。 (六)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中英文本。 (七)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八)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九)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十)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一)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對發行人參與募集與發行該海外存託憑證之評估報告。 (十二)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十三)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四)作價營業或財產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五)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並加附中譯本。 (十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八)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九)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二十)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地 址： 董 事： (半數以上) (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 (至少一人) (簽名或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五：適用申報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金管會保險局（保險事業適用）（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及 統 一 編 號	
海外存託憑證預定 募 集 資 金 總 額		存 託 機 構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 總數及每單位海外 存託憑證表彰原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保 管 機 構	
		保管機構所在地 之國稅稽徵機關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 憑證表彰有價證券 之種類、數額及其 占實收股本比率		主 辦 承 銷 機 構	
		預 定 發 行 地 點 及 交 易 地 點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 彰有價證券之提供 人 及 股 數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附 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中英文本。 (五)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六)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七)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八)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九)原股東持有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 (十)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對發行人參與募集與發行該海外存託憑證之評估報告。 (十一)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十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經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者免附） (十三)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四)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五)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地 址： 董 事： (半數以上) (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 (至少一人) (簽名或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六：

內部人交付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主旨：本人擬申請將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敬請准予辦理。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申請本人預定轉讓所持有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號： ），供存託機構辦理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請查照。					
申請人相關資料	姓名或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身份及關係 ☐ 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大股東 ☐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金控子公司內部人 ☐ 特定人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選任日期	（請填寫內部人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關係人免填）	
申請人持股情形	預定轉讓日期		預定轉讓予存託機構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轉讓後持有股數		
存託機構資料	存託機構名稱		存託機構代理人名稱		
	海外存託憑證目前已兌回之股數				
再發行資料	預定募集資金總額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有無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得再發行	☐ 有 ☐ 無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附表七：適用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

募集海外公司債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

☐ 海外普通公司債☐ 海外交換公司債☐ 海外轉換公司債☐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主 旨：本公司擬申報募集與發行 ☐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及 統 一 編 號	
海 外 公 司 債 總 額 及 債 券 每 張 金 額		海外公司債之利率、償還 方法及期限	
章 程 所 定 股 本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 (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實 收 股 本			
海外公司債轉換、交換或認 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 每單位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 餘額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 數額	國內： 國外：	轉換、交換或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來源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 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依預定轉換、交換或認購 價格可行使轉換、交換或 認購股份之單位總數及 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 額占標的公司實收股本 比率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交換或 認股權之期間		主 辦 承 銷 機 構	
受 託 人		預 定 發 行 地 點 及 交 易 地 點	
付 款 代 理 人			

附件 (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 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 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中英文本。

(五) 持有標的公司之有價證券之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申報以所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上櫃公司股票償還海外公司債者適用)

(六) 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該海外公司債之評估報告。

(七) 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八) 償還公司債資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九) 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

(十)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十一)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經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者免附)

(十二) 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 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四) 興櫃股票公司申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檢送最近一年內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

(十五) 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十八)

(十六) 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十九)

(十七) 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地 址：

董 事：

(半數以上)

(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

(至少一人)

(簽名或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八：適用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

募集海外公司債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申報募集與發行 ☐ 海外轉換公司債 ☐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 ☐ 轉換 ☐ 履行認股義務之用，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及 統 一 編 號	
海 外 公 司 債 總 額 及 債 券 每 張 金 額		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 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章 程 所 定 股 本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 離 型 或 非 分 離)	
公 司 債 可 轉 換 或 認 購 股 份 數 額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 單位金額	
實 收 股 本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 證 券 之 種 類	
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 方式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 原有有價證券之數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國外：	依預定轉換或認購價格可 行使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 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 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 股本比率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 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預 定 存 託 機 構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預 定 保 管 機 構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主 辦 承 銷 機 構	
受 託 人		預 定 發 行 地 點	
付 款 代 理 人		及 交 易 地 點	
附 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中英文本。 (五)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該海外公司債之評估報告。 (六)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七)償還公司債資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八)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 (九)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一)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經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者免附) (十四)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如所募資金以原幣保留使用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者免附。) (十五)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六)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十八) (十七)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十九) (十八)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十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地 址： 董 事： (半數以上) (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 (至少一人) (簽名或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九：適用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以所持有其他上市（櫃）公司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償還海外公司債者

募集海外公司債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申報募集與發行 ☐ 海外交換公司債 並會同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本公司海外公司債償還之用，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海外公司債之公司名稱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名稱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實收股本	
海外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海外公司債轉、交換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國外：	依預定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標的公司實收股本比率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參與發行人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附轉換、交換或認股條件海外公司債者，其數額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預定存託機構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預定保管機構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主辦承銷機構	
受託人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付款代理人			

- 附件
-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 (三)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 (四)參與發行人決議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 (五)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中英文本。
 - (六)持有標的公司之有價證券之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
 - (七)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該海外公司債之評估報告。
 - (八)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 (九)所持有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份總數、來源、適法性及其保管方式之說明。
 - (十)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
 - (十一)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 (十二)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 (十三)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 (十四)發行人及參與發行人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 (十五)發行人及參與發行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經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者免附)
 - (十六)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 (十七)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 (十八)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十八)
 - (十九)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十九)
 - (二十)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申報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地 址：	
	董 事：	(半數以上) (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	(至少一人) (簽名或蓋章)
本公司擬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 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之用，並願依存託契約之約定配合提供財務、業務資訊或文件。	申報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地 址：	
	董 事：	(半數以上) (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	(至少一人) (簽名或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適用前已發行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原發行 ☐ 海外轉換公司債 ☐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之發行辦法約定得 ☐ 轉讓 ☐ 認購 為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償還之用，向本會申報。

公 司 名 稱		預計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	
已募集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及迄目前之發行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前已募集海外公司債之發行日期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章程所定股本		依預定轉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例	
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實收股本			
已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原發行辦法所訂轉換或認購條件及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購之期間		修正辦法所訂轉換或認購條件及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受 託 人		存 託 機 構	
		保 管 機 構	
付 款 代 理 人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附 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主辦承銷商對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評估報告。 (四)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五)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六)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七)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八)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經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者免附) (十)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地 址： 董 事： (半數以上) (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 (至少一人) (簽名或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一：適用前已發行海外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以所持有其他上市(櫃)公司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償還海外公司債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原發行 ☐ 海外交換公司債 ☐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之發行辦法約定得以 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償還，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會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償還海外公司債之用，向貴會申報。

發行海外公司債之公司名稱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名稱	
已募集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及迄目前之發行餘額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實收股本	
前已募集海外公司債之發行日期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已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原發行辦法所訂交換或認購條件及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依預定交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交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率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之期間			
受託人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付款代理人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主辦承銷商對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評估報告。 (四)參與發行人決議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六)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七)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八)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九)所持有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份總數、來源、適法性及其保管方式之說明。 (十)參與發行人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十一)參與發行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經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者免附) (十二)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四)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海外轉換公司債發行人	申報人： 地 址： 董 事： 監察人：	股份有限公司 (半數以上) (至少一人)	電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本公司擬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	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公司債轉換之用，並願依存託契約之約定配合提供財務、業務資訊或文件。 申報人： 地 址： 董 事： 監察人：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半數以上) (至少一人)	電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發行海外股票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金管會保險局（保險事業適用）（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開具下列各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及 統 一 編 號	
章 程 所 定 股 份 總 數 及 金 額	章 程 修 正 前	發 行 目 的	
	章 程 修 正 後	發 行 方 式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及 金 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 用 途	
申 報 發 行 股 數		主 辦 承 銷 機 構	
每 股 發 行 價 格		國 外 股 務 代 理 機 構	
申 報 發 行 總 金 額		股 票 保 管 機 構	
發行條件（含新舊股 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預 定 發 行 地 點 及 上 市 地 點	
附 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之股東會議事錄。 (四)海外股票發行計畫中英文本。 (五)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六)發行人與國外股務代理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合約約定事項。 (七)發行人與股票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八)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該海外股票之評估報告。 (九)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十)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經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者免附) (十二)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四)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股票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十八) (十五)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股票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十九) (十六)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地 址：			
董 事：		(半數以上)	(簽名或蓋章)
監 察 人：		(至少一人)	(簽名或蓋章)
申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發行海外股票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金管會保險局（保險事業適用）（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已發行股份於國外市場交易，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及 統 一 編 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 金 額		發 行 目 的	
申 報 發 行 股 數		發 行 方 式	
每 股 發 行 價 格		主 辦 承 銷 機 構	
申 報 發 行 總 金 額		國 外 股 務 代 理 機 構	
以已發行股份至國 外市場交易之股票 提供來源		股 票 保 管 機 構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預 定 發 行 地 點 及 上 市 地 點	
附 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以已發行股份於國外市場交易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海外股票發行計畫中英文本。 (五)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六)發行人與國外股務代理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合約約定事項。 (七)發行人與股票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八)原股東提供已發行股份至國外市場交易者，其所持有股票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 (九)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對發行人以已發行股份於國外市場交易之評估報告。 (十)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經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者免附) (十二)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四)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地 址： 董 事： (半數以上) (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 (至少一人) (簽名或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四

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

受文者：

主 旨：申報本公司截至 年 月 ☐十五日 ☐底 止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兌回情形及其流通餘額報表。

公 司 名 稱	股份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名稱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點及交易（上市）地點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項目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	所表彰有價證券（股數）	
初次發行之日期及數額 A			
初次發行後追加發行之日期及數額 B			
	小計		
海外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持有人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所增發之數額 C			
迄本月 ☐ 十五日 ☐ 底 止合計發行總數額 D =A+B+C			
迄上月 ☐ 十五日 ☐ 底 止之流通餘額 E			
本月份 ☐ 一至十五日 ☐ 十六日至月底 投資人請求兌回所減少之數額 F			
本月份 ☐ 一至十五日 ☐ 十六日至月底 由存託機構依發行辦法再發行(reissue)海外存託憑證之數額 G			
本月份 ☐ 一至十五日 ☐ 十六日至月底 因辦理增資追加發行之數額 H			
本月份 ☐ 一至十五日 ☐ 十六日至月底 海外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持有人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所增發數額 I			
迄本月 ☐ 十五日 ☐ 底 止之流通餘額 J=E - F+G+H+I			
迄本月 ☐ 十五日 ☐ 底 之可參與再發行限額 K=D-J			

本月份 ☐一至十五日 ☐十六日至月底 申請兌回股票者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截至本月 ☐一至十五日 ☐十六日至月底 止累計申請兌回股票股數超過該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數額所表彰股數之 10%者：

股東姓名 國籍

兌回股數

本月份 ☐一至十五日 ☐十六日至月底

截至本月 ☐一至十五日 ☐十六日至月底 止累計

(1)

(2)

(3)

申 報 人：
負 責 人：
申 報 日 期：

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附表十五

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受文者：

主 旨：申報本公司截至 年 月 ☐十五日
☐底止海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行使認股權、
贖回或買回情形及其流通餘報表額。

1. 海外公司債期別：	原發行年度：
2. 發行金額（原幣）：	折合新台幣：
3. 本月 ☐ 一至十五日 ☐ 十六日至月底 受理轉換之公司債金額：	折合新台幣：
本月 ☐ 一至十五日 ☐ 十六日至月底 受理轉換發行新股股數：	轉換價格：
其中轉為參與發行 GDR 所表彰之股數：	
4. 本月 ☐ 一至十五日 ☐ 十六日至月底 受理行使之認股權憑證單位：	
本月 ☐ 一至十五日 ☐ 十六日至月底 受理認股之公司債金額：	折合新台幣：
本月 ☐ 一至十五日 ☐ 十六日至月底 受理認股發行新股股數：	認股價格：
其中轉為參與發行 GDR 所表彰之股數：	
5. 本期公司債迄本月 ☐ 十五日 ☐ 底止已轉換(或行使認股權)金額：	股數：
其中轉為參與發行 GDR 所表彰之累積股數：	
6. 本月 ☐ 一至十五日 ☐ 十六日至月底 贖回(買回)公司債金額：	折合新台幣：
7. 本期公司債迄本月 ☐ 十五日 ☐ 底止贖回公司債金額：	折合新台幣：
8. 本期公司債迄本月 ☐ 十五日 ☐ 底止發行餘額：	折合新台幣：
9. 本月 ☐ 一至十五日 ☐ 十六日至月底 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者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截至本月 ☐ 十五日 ☐ 底止累計申請轉換(或認股)股票股數	
超過該次海外公司債發行總額依發行時轉換(或認股)價格預計可轉換(或認股)股數之 10%者：	

股東姓名	國籍	轉換(或認股)取得股數
		本月份 ☐ 一至十五日 ☐ 十六日至月底 截至本月 ☐ 十五日 ☐ 底止累計

(1)
(2)
(3)

註：發行二年以上海外公司債者，應分別填列。

申報人：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六

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股票流通餘額報表

受文者：

主 旨：申報本公司截至 年 月 ☐十五日
☐底 止海外股票之發行情形及其流通餘額報
表。

公司名稱		上市證券市場名稱	
初次發行之日期及股數 A			
初次發行後追加發行之日期及股數 B			
	小計		
迄本月 ☐ 十五日 ☐ 底 止合計發行總股數 C=A+B			
迄上月 ☐ 十五日 ☐ 底 止之流通餘額 D			
本月份 ☐ 一至十五日 ☐ 十六日至月底 持有人於國 內市場出售之股數 E			
海外股票經於國內市場出售后，本 月份 ☐ 一至十五日 ☐ 十六日至月底 投資人於原核 准額度內再自國內市場買入至國外 市場交易之股數 F			
本月份 ☐ 一至十五日 ☐ 十六日至月底 因辦理增資 追加發行之股數 G			
迄本月 ☐ 十五日 ☐ 底 止之流通餘額 H=D-E+F+G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七：

聲 明 書

- 一、本公司 案件，已依規定填製申報書，並經董事半數以上及監察人一人以上簽章後向貴會提出申報。
- 二、本公司檢具之書件均已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三、本申報書件所使用之印鑑均與向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填具基本資料表，並檢具相關之附表。
- 五、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已抄送 貴會指定之機構。（相關證明如附件）
- 六、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七、本公司於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之日起至海外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或合併換股完成之日止，本公司之發言人為 ，代理發言人為 （上市（櫃）公司之發言人須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之發言人相同），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之說明皆會由本公司之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表，而發言人不得發布假設性之預測及所發表的任何言論亦會與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送審之書件相符且記載於送審書件中。
- 八、本公司為爭取時效，請 貴會將申報生效函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公司電子信箱，電子信箱為： 。
- 九、貴會於審查過程中，如有需本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者，除 貴會認為必要時以公函通知外，本公司同意以左列方式進行通知：
☐ 電話（電話號碼： 聯絡人： ）
☐ 一律用公函
- 十、其他聲明事項：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

承 諾 書

本公司本次募集發行九十○年度第○次海外○○○○上限○○美元一案，係委由○○國外承銷商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
- 二、無要求○○國外承銷商將本次募集之海外有價證券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列之人。
- 三、另如屬其他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時，應於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

附表十九：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九十○年度第○次海外○○○○上限○○美元乙案之國外承銷商，本公司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

- 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不得為○○公司之關係人。
- 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發行方式，如有約定由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之情事，應於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發行對象不得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各款所列之人。
- 五、本公司將配合 貴會業務查核需要，提供本次海外○○○○配售名單。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外承銷商：

負責人：

日期：